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合併任何方面、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qiao Text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1)以吸收合併魏橋紡織之方式由魏橋紡織科技
對魏橋紡織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H股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36至67頁。

本公司謹訂(i)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謹請股東閱覽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適當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前交回有關回條。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文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12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4年1月23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應採取之行動.....	v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作出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收取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 的最後日期	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的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¹⁾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²⁾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的10日內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前 及30日內(就公告而言), 即2024年4月7日(星期日)前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²⁾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H股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支付註銷價或發行要約人的 註冊股本的最後日期 ^(3及4)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 或倘債權人尚未接到上述通知, 則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註銷價將以支票的方式支付，支票將通過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風險由有權領取之人士承擔。
- (4) 要約人應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除外)支付註銷價，及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資本(誠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述)。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將為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承讓人如欲符合收取註銷價之資格，必須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並無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規定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讓人將無權收取註銷價。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全文，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香港境外股東須知

向海外股東作出合併建議事項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欲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某些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否則將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東各自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但根據合併進行的購買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支付的任何對價而調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12室；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在上述限期(如適用)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秘書處(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無效及不會被考慮在內。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有關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回條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應採取之行動

只有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獨立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ndes Investment」	指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38,419,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9.35%）投資的權力）；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除魏橋創業外）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的註銷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或「魏橋紡織」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8)；
「該等條件」	指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	指	Brandes Investment的客戶，而Brandes Investment對該等客戶擁有全權投票權；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37%；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01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其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擔任主席；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088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最新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的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3%；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為H股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其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擔任主席；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魏橋創業(香港)、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外的H股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randes Investment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5. <i>BRANDES INVESTMENT</i> 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Brandes Invest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8,419,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9.35%；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4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張先生」	指	已故張士平先生，前董事；
「張波先生」	指	張波先生，已故張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紅霞女士，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已故張先生的長女；

釋 義

「張艷紅女士」	指	張艷紅女士，執行董事及已故張先生的幼女；
「非全權委託的 Brandes 客戶」	指	Brandes Investment 的客戶，而 Brandes Investment 對該等客戶並無全權投票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為相關要約期間結束日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或「魏橋紡織科技」	指	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生效並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釋 義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6月4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魏橋創業」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i)要約人的100%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7%權益（直接或間接）；

釋 義

「魏橋創業(香港)」 指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51樓5105室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魏橋紡織之方式
由魏橋紡織科技
對魏橋紡織私有化之建議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i)H股股東持有之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如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魏橋創業除外)的註銷價總金額分別為1,447,666,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843,195.34元。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註銷所有股份及其後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吸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股份而(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下文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的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為註銷魏橋創業持有的內資股，魏橋創業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人民幣3.18087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內資股的人民幣註銷價）。

董事會函件

魏橋創業、張波先生、張女士、張艷紅女士及要約人訂立實施協議，以記載各方同意(i)要約人為註銷魏橋創業持有的內資股而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股本及(ii)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如上文所述，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

完成註銷股份及向魏橋創業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股本後，要約人將由魏橋創業全資持有。

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合併協議中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董事會函件

合併協議生效的 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倘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魏橋創業（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支付註銷H股總對價持有的離岸資金不受上文前提條件(c)項下的進一步備案、登記或批准所規限。除上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董事會函件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或命令，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董事會函件

支付對價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及所有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除外)支付註銷價,並向魏橋創業發行其註冊股本(誠如本節上文所述)。

於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對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相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已向H股股東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H股股東支付對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任何實體通過銀行轉賬進行對價匯款或寄發有關對價的支票後,則視為已完成向內資股股東支付對價(魏橋創業除外,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而要約人向魏橋創業遞交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章的出資證明(反映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向魏橋創業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則視為已完成向魏橋創業支付對價。

董事會函件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及／或資本回報（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是選擇）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董事會函件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將實施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4. 註銷價

(1)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710港元溢價約104.68%；
- (b)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08港元溢價約104.92%；

董事會函件

- (c)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27港元溢價約102.66%;
- (d)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41港元溢價約142.89%;
- (e)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29港元溢價約144.93%;
- (f)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43港元溢價約2.04%;
- (g) 較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9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計算,相當於約16.23港元)折讓約78.43%;
- (h) 較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計算,相當於約15.26港元)折讓約77.07%;及
- (i) 較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16.16港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編製)折讓約78.34%。

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月19日的3.43港元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1.12港元。

(3)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及(iii)魏橋創業直接持有的757,869,6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按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持有的H股及(ii)內資股股東(上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魏橋創業除外)持有的內資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額分別為1,447,666,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2,843,195.34元。

股東有權享有的對價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針對有關股東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魏橋創業(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如必要)。

總對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魏橋創業的對價除外)。

5. 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取得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的承諾，Brandes Investment作為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9.35%）投資的權力。於Brandes Investment持有的38,419,000股H股中，23,029,500股H股由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5.57%及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60%），及餘下15,389,500股H股由代表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3.72%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3.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randes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承諾其將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

- (i) 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ii) 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
- (iii) 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i)可能合理預期會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ii)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將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限制性契諾

Brandes Investment已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促使代表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或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如適用)持有股份的相關直接股東不會：

- (i) 於合併完成或失效，或2024年10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直接或間接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惟以下情況除外：(i)任何客戶關閉其持有的賬戶及(ii)任何Brandes Investment客戶提取超過賬戶餘額20%的現金；及
- (ii) 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除非已就股份提出競爭性全面要約，其要約價高於本文件所述註銷價，且要約人未能於競爭性全面要約公告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與競爭性全面要約條款相匹配的修訂。

聲明及保證

Brandes Investment已向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所有權及其他有關合併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妥為註冊、取得不可撤回承諾的批准及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作出聲明及保證。

終止

倘若合併並無生效、失效或根據合併條款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而各方於其中的義務亦將終止。概無其他可終止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

Brandes Investment

Brandes Investment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Brandes Investment為一間於美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1) 受宏觀環境及行業發展趨勢的影響，本公司的業績承壓。

自2021年以來，新冠疫情、包括俄烏衝突及中東危機等在內的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加息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持續的挑戰。作為全球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經營紡織、電力及蒸汽業務所在的中國市場亦一直面臨壓力。

紡織行業繼續面臨如生產成本高企及全球供應鏈變化等多重挑戰。此外，國內電力行業已轉向清潔能源，煤電產能比例減少。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58億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04億元。

面對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須實施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戰略舉措。實施合併將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選擇提供更大靈活性。

(2) 本公司已喪失其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自2006年3月11日以來，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自公開市場籌集任何資金，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明顯有限。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可能有助於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3) H股股東以較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缺乏流動性的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

H股流動性長期處於低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過往12個月的日均交易量約為515,723股，僅相當於本公司當前H股股本約0.12%，令H股股東難以通過二級市場交易以理想價格大規模變現所持有的H股，且H股交易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折價退出。註銷價設定為較H股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為H股股東提供寶貴的退出機會，以變現其對本公司的投資，且變現退出所得款項不會受H股流動性不足的影響。每股H股3.50港元的註銷價較H股於2023年11月24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710港元溢價約104.68%，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6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41港元及每股1.429港元分別溢價約142.89%及144.93%。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7.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人實體。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下文「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述其業務。要約人亦擬將於合併後繼續經營下文「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2)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業務。

鑑於合併,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內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營運的控股結構,並可能實施要約人視為必要、合適或方便的改變(將參考本公司H股退市後所進行的有關審視而釐定),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如於完成合併後將要約人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實質計劃。

要約人擬不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履行。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本函件「4.註銷價」章節之「(3)合併資金」一段所述,即使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提供,支付有關外部債務融資的利息、償還有關外部債務融資或就有關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因合併目的而最新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證書所載要約人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織物染色及加工、服裝製造、金屬礦石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魏橋創業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橋創業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魏橋投資**」，該公司為魏橋創業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1.20%股權、13名魏橋創業現任及前任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48.80%股權(其中，約18.81%現時為已故張先生之遺產、張波先生持有約5.60%、張女士及其近親合共持有約7.78%、張艷紅女士持有約4.50%)及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一間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約99.98%股權及張波先生持有約0.02%股權的合夥企業)持有20%股權。張波先生亦為該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魏橋投資擁有25名登記個人股東。山東魏橋投資的20.69%股權現時為已故張先生之遺產，及另外5.17%的股權以已故張先生的名義代表29名個人登記。楊光廠先生持有山東魏橋投資3.45%的股權，及另外1.72%的股權以楊光廠先生的名義代表10名個人登記。山東魏橋投資餘下68.97%的股權由其他23名人士持有，彼等各自的持股不超過5%。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亦無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及電力和蒸汽業務。

本公司由魏橋創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3.67%股權。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各自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

(3)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194,389,000股股份，包括413,619,000股H股及780,77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東	擁有權益之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之概約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之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	-	-	-
魏橋創業	-	-	757,869,600	97.07%	757,869,600	63.45%
魏橋創業(香港)	2,571,500	0.62%	-	-	2,571,500	0.22%
張波先生	-	-	2,080,000	0.27%	2,080,000	0.17%
張女士	-	-	19,260,400	2.47%	19,260,400	1.61%
張艷紅女士	-	-	1,560,000	0.20%	1,560,000	0.13%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571,500	0.62%	780,770,000	100%	783,341,500	65.59%
獨立H股股東	411,047,500	99.38%	-	-	411,047,500	34.41%
已發行股份總數	413,619,000	100%	780,770,000	100%	1,194,389,000	100%

附註：

1.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的基金經理，彼等之關連純粹因控制中金、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受相同控制的，將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之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亦無借用、借出或交易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為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由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魏橋創業（直接並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直接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及透過魏橋創業（香港）擁有2,571,5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63.67%。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783,341,500股股份（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2,571,5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益的約65.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9.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2024年1月17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股份，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乃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組成，以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為魏橋創業相關股東的妻子及姐姐，故董事會認為趙素華女士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足夠獨立性。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1)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2)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如H股股東已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412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表明投票指示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及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交回。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上述截止日期(如適用)後交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處(視情況而

董事會函件

定)，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且不予考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回條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公司法並無要求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魏橋創業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然而，要約人、魏橋創業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魏橋創業（香港）、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本文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的生效條件第(2)段所載）而言，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任何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並無其他限制。

12.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合併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聯繫人或參與合併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2) 香港印花稅

由於實施合併涉及註銷H股而非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對價的0.1%的費率繳付。賣方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3.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於考慮有關合併需採取的行動時，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倘閣下產生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敦請閣下細閱本文件第34至第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文件第36至第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文件第II-1至第II-24頁的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亦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皆為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2024年1月23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 (1)以吸收合併魏橋紡織之方式由
魏橋紡織科技對魏橋紡織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表決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36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請閣下垂注並向閣下建議閱覽綜合文件第9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36至6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綜合文件第II-1至第II-24頁的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審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獨立投票權。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

2024年1月23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1)以吸收合併魏橋紡織之方式由魏橋紡織科技
對魏橋紡織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2024年1月23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完成合併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股份支付註銷價，金額為(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而向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即要約人的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根據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註銷魏橋創業直接持有的內資股將透過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達成，而該等條件尚未達成。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組成，以就(i)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為魏橋創業相關股東的妻子及姐姐，故董事會認為趙素華女士不具備足夠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千里碩融資(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委聘。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將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合併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v) 貴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v)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要約期結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無誤。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參考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兩者均於下文定義)以作分析，而相關資料乃於聯交所網站及彭博取得。然而，吾等並未對吾等可獲得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所涉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根據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和意見而作出。

吾等並未考慮H股股東就合併面臨的稅務、監管及其他法律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H股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之主要條款

合併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1. 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股份支付註銷價，金額為(a)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3.5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魏橋創業(要約人之母公司)除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H股的註銷價)。根據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作為註銷魏橋創業所持內資股的對價，魏橋創業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3.18087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的每股內資股人民幣註銷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除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外，倘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稅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合併協議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2. 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

合併將須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已達成。有關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3.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 貴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承擔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有關異議股東的權利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併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紡織業務**」）及(ii)電力和蒸汽業務（「**電力及蒸汽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紡織業務和電力及蒸汽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3.3%及36.7%。於2022財政年度，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收入分別佔紡織業務收入約43.4%、50.7%及5.9%；而海外銷售和國內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紡織業務收入約29.5%及70.5%。電力及蒸汽業務涉及生產電力及蒸汽供 貴集團內部用於生產紡織產品，而餘下部分則銷售予中國的對外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政年度**」)、2021年12月31日(「**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參考 貴公司2021財政年度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參考2023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743,437	16,262,686	16,573,668	8,293,034	7,951,142
銷售紡織產品	8,644,697	11,450,319	10,499,323	5,440,719	5,912,195
銷售電力及蒸汽	4,098,740	4,812,367	6,074,345	2,852,315	2,038,947
毛利/(毛損)	962,155	1,301,901	(1,016,202)	(419,219)	21,999
毛利/(毛損)率	7.6%	8.0%	(6.1%)	(5.1%)	0.3%
年/期內利潤/(虧損)	202,228	614,905	(1,562,659)	(651,114)	(505,5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虧損)	204,833	614,187	(1,557,643)	(650,036)	(504,331)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74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6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7.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紡織業務收入增長約32.5%,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國內外紡織品及服裝市場的消費逐漸恢復,對紡織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推動紡織產品銷量及售價同步上升,及(ii)電力及蒸汽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7.4%,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上升, 貴集團根據既定銷售電價機制上調了電力售價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紡織業務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及(ii)電力及蒸汽業務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下遊客戶的電力需求下降導致電力銷量減少，另一方面，煤炭價格的相對較大波動導致電力生產成本上升與售價調整之間存在時差。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有改善，約為8.0%。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99.5%，主要乃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長所致。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比較

2022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57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紡織業務收入減少約8.3%至約人民幣10,499百萬元，主要是受下文「1.5 貴集團之前景」分節所述之國際貿易摩擦及供應鏈格局改變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國內及國際紡織市場持續疲弱，從而導致對中國紡織品的需求整體下降。2022財政年度，電力及蒸汽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6.2%至約人民幣6,074百萬元，乃由於煤炭價格上升，貴集團根據既定銷售電價機制上調了電力售價，以及下遊客戶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導致電力銷量亦有所增加所致。

儘管2022財政年度收入略有增長，惟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而2021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該毛損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紡織產品的生產成本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皮棉的價格波動而大幅上升。儘管收入有所增加，惟電力及蒸汽業務的毛利亦因煤炭價格波動而輕微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率約(6.1%)，而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而2021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

2023年首六個月與2022年首六個月比較

收入由2022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293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95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4.1%。儘管紡織業務收入略微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5,912百萬元，惟電力及蒸汽業務收入減少約28.5%至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此乃主要受宏觀政策調整，如《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其中強調綠色發展以降低碳排放強度，以及下游市場需求減少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2022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紡織業務的毛損由2022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毛損減少乃由於(i)2023年首六個月中國國內紡織品市場回暖使得銷量增加及(ii)貴集團紡織產品售價的漲幅超過生產成本的漲幅所致。貴集團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整體最低毛利率約0.3%，而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損率則約為(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2022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65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上述紡織業務的毛損減少，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包括根據電力資產運行情況對若干電力資產作出人民幣207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抵銷所致。

股息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貴公司宣派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061元、人民幣0.18元、零及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參考2022年年報)及2023年6月30日(參考2023年中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5,218,482	25,504,185	24,288,685
負債總額	6,123,914	8,187,266	7,477,3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9,084,667	17,312,034	16,807,703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504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509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40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187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6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12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289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29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110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77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9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08百萬元。

1.3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物業估值報告附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其對中國類似物業權益的估值經驗及其獨立性。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對於須作出的意見屬合適及其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估值師於物業估值報告中作出保證的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應佔現狀下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207百萬元。

如物業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收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載列的所有規定。

吾等已就達致物業權益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審閱及討論有關估值。尤其是，吾等了解到鑑於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考慮到該等物業的性質及估值乃根據上述要求進行，吾等認為估值師於釐定物業權益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準乃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之估值以及相關稅務影響後作出的於2023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6,807.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加：物業權益估值的重估盈餘（附註1）	1,241.88
減：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重估盈餘（基於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產生的稅項（附註2）	254.42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7,795.16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3）：	
以人民幣計	14.90
以港元計（附註4）	16.16
註銷價	3.50港元
註銷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	(78.34%)

附註：

1. 其指通過比較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包括 貴集團尚未取得業權證書的物業權益）的公允值與其於2023年6月30日的相應賬面值計算的重估盈餘。
2. 其指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估值盈餘應佔的潛在中國稅項。
3. 其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4,389,000股股份計算。
4. 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

1.5 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且了解到，受國際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局勢複雜以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中國紡織行業面臨一系列嚴峻考驗，包括市場需求不足、供應鏈運轉不暢、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國際貿易環境複雜等，從而使得紡織企業盈利壓力加大。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貴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亦承受巨大壓力。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分段所述，鑑於上述挑戰因素，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紡織產品的生產成本主要因紡織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皮棉價格波動而大幅增加。

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所述，國內外棉花的棉花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就2022財政年度而言，中國國內棉花（中國棉花3128B）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4,969元至每噸人民幣22,843元，平均價格按年上漲約6.4%，而國際棉花價格（Cotlook A(FE)）介乎每磅約100美分至每磅164美分，平均價格按年上漲約28.5%。就2023年首六個月而言，中國棉花3128B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5,311元至每噸人民幣17,280元，平均價格同比下降約28.2%及Cotlook A(FE)價格介乎每磅92.5美分至每磅100.3美分，平均價格同比下降約34.8%。根據中國棉花協會的資料，吾等了解到中國國內棉花（中國棉花3128B）價格於2023年下半年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6,314元至每噸人民幣18,433元。中國棉花協會是一個專門處理棉花事務的非營利性聯合會，由棉農、棉農合作社、從事棉花生產、採購、加工及營運的企業、棉紡織企業、棉花研究機構及其他組織自願成立，受中國民政部的監督及管理，並獲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專業指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內銷方面，中國國內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3年10月發佈之數據，吾等注意到2022年及2023年三個季度全國居民人均衣著消費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65元及人民幣1,055元，其表明消費疲軟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紡織品需求下降。此外，誠如2023年中報所述，受國際貿易需求低迷及全球供應鏈重構等因素影響，今年上半年海外紡織品及服裝需求繼續保持疲弱態勢。於2023年首六個月，中國紡織品及服裝出口額約為1,427億美元，同比下降約8.3%，增速較2022年同期放緩約20.5個百分點。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及據其確認，國際貿易摩擦或會導致加徵關稅，影響 貴集團紡織品的出口銷售。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供應鏈格局發生變化，如供應鏈向越南、印尼和印度等國家轉移。

就電力及蒸汽業務而言，吾等了解到，該分部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毛利率下降趨勢。就電力及蒸汽業務的原材料而言，於2022財政年度，國際能源價格於嚴峻複雜的國際環境下持續上漲，導致國內煤炭價格同步高位波動，能源成本壓力加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於2023年，國內煤炭價格，即(i)普通混煤4500大卡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96元至每噸約人民幣943元，(ii)山西混煤5000大卡介乎每噸約人民幣688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075元，及(iii)山西優質混煤5500大卡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86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225元。鑒於上述電力及蒸汽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波動，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並不確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市場前景及業務環境對 貴集團而言仍不確定且具挑戰性，且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套現及考慮其他可能投資機遇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為於2023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因合併目的而最新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張小巧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商業登記證書所載要約人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織物染色及加工、服裝製造、金屬礦石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魏橋創業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魏橋創業直接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及透過魏橋創業(香港)擁有2,571,500股H股，合共佔 貴公司投票權權益約63.67%。張波先生、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分別擁有2,080,000股內資股、19,260,400股內資股及1,56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 貴公司投票權權益約0.17%、1.61%及0.13%。

誠如董事會函件「7.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擬將於合併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業務。鑑於合併，要約人將審視 貴集團內若干業務、資產、物業及營運部門的控股結構，並可能實施要約人視為必要、合適或方便的變動(將參考 貴公司H股退市後所進行的有關審視而釐定)，其中可能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如於完成合併後將要約人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至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訂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要約人擬不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實體的要約人繼續履行。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4. 註銷價-(3) 合併資金」分節所述，即使支付註銷價所需的資金將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提供，支付有關外部債務融資的利息、償還有關外部債務融資或就有關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並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要約人及魏橋創業取得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的承諾，Brandes Investment作為投資顧問，獲其客戶賦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38,419,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之約9.29%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9.35%）投資的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randes Investmen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並將盡最大努力要求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全部表決權：(i)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有關合併之任何事宜之所有決議案；(ii)根據要約人就任何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決議案之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iii)行使（或，倘為非全權委託的Brandes客戶，盡最大努力要求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之表決權，以反對任何(1)可能合理預期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案；或(2)批准要約人以外人士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或將 貴公司私有化或除牌的建議或使之生效的決議案。有關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 *BRANDES INVESTMENT*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4.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受宏觀環境及行業發展趨勢的影響， 貴公司的業績承壓。面對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須實施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的戰略舉措。實施合併將為 貴公司的長期戰略選擇提供更大靈活性。
- 貴公司已喪失其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融資能力有限。自2006年3月11日以來， 貴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自公開市場籌集任何資金，表明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明顯有限。於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可能有助於 貴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合併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以較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缺乏流動性的H股的絕佳退出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分析，由於國際貿易摩擦、複雜的地緣政治形勢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表現不盡人意，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對貴集團而言仍不確定且面臨重重挑戰。

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合併為其提供特別機遇，尤其在近年來H股股價表現不盡人意及流通量較低的情況下，令彼等能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並可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有關吾等就此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5.2 H股歷史股價表現」及「5.3 H股之流通量」分節。

就貴公司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刊發的公告並留意到貴集團自2006年起並無於公開股票市場開展任何籌資活動。因此，鑒於未利用公開股票市場，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維持貴集團上市地位所需的成本及精力在經濟上可能不合理。於合併完成後，貴集團(i)毋須就若干公司行動(如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ii)節省就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之持續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併符合獨立H股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5. 註銷價分析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5.1 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3.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8087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註銷價3.50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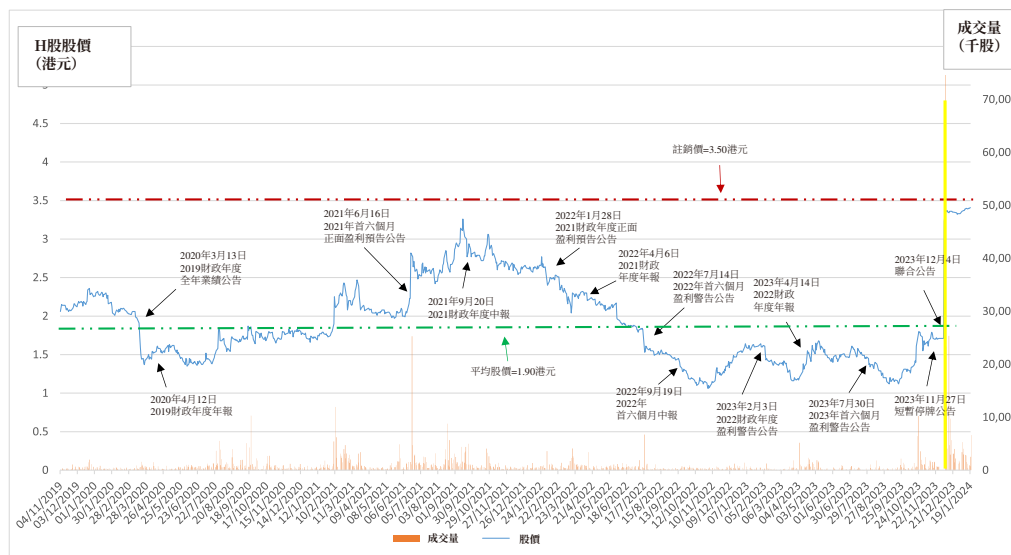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710港元溢價約104.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08港元溢價約104.92%;
- (c)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727港元溢價約102.66%;
- (d)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41港元溢價約142.89%;
- (e) 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429港元溢價約144.93%;
- (f)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43港元溢價約2.04%;
- (g)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較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9元(相當於約16.23港元)折讓約78.43%;
- (h)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較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元(相當於約15.26港元)折讓約77.07%;及
- (i) 較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16.16港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編製)折讓約78.34%。

5.2 H股歷史股價表現

下表列示自2019年1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H股每日收市價變動及 貴公司就回顧期間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刊發的公告。吾等認為，就是次分析而言，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四年的期間)足以提供H股歷史股價表現的一般概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H股的平均交易價約為1.92港元，於2024年1月19日及2022年11月1日分別錄得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約為3.43港元及1.06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註銷價普遍高於H股的過往收市價，(i)較H股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04%；及(ii)較H股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30.2%及8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減少約66.5%至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貿易摩擦等多種因素影響，棉紡織產品市場需求低迷及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貴集團棉紡織產品銷售單價降幅高於主要原材料價格降幅，使得棉紡織產品毛利大幅下降。這可能是H股於2020年3月16日暴跌的原因。於2021年6月16日，貴公司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聲明期內淨利潤預計較2020年同期增長超過200%，這可能是2021年6月17日股價飆升至2.82港元的原因。隨後，H股一直呈上升趨勢，直至2021年9月13日達到最高收市價約3.26港元。此後，H股的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直至2022年7月14日（即貴公司刊發2022年首六個月盈利警告公告之日期）止。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聯合公告日期止，H股的收市價於1.82港元至1.06港元之間波動。

H股於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的收市價一直以低於註銷價（介於3.23港元至3.43港元的窄幅範圍內）買賣。該價格範圍遠高於H股於回顧期間初期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聯合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87港元。

H股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可能反映市場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看法及預期（未能確定H股價格日後會否升至高於註銷價的水平），且註銷價高於H股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交易日的收市價。從獨立H股股東的角度來看，與近期的H股價格相比，註銷價代表股東價值的即時提升。吾等認為，上述聯合公告後期間H股價格飆升乃主要由合併推動，特別是每股H股3.50港元的註銷價。然而，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於聯合公告前期間，H股交易價格大幅低於註銷價，且無法保證倘合併失效，H股價格將保持在當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H股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H股於每月／每個期間之總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2019年			
11月	5,617,885	267,518	0.06%
12月	11,590,568	579,528	0.14%
2020年			
1月	5,713,352	285,668	0.07%
2月	4,108,962	205,448	0.05%
3月	10,515,592	477,981	0.12%
4月	6,632,401	349,074	0.08%
5月	6,277,711	313,886	0.08%
6月	11,882,098	565,814	0.14%
7月	29,252,363	1,329,653	0.32%
8月	19,629,030	934,716	0.23%
9月	35,521,988	1,614,636	0.39%
10月	13,926,234	773,680	0.19%
11月	8,752,243	416,773	0.10%
12月	7,521,312	341,878	0.08%
2021年			
1月	11,867,763	593,388	0.14%
2月	55,823,090	3,101,283	0.75%
3月	28,704,466	1,248,020	0.30%
4月	6,388,804	336,253	0.08%
5月	18,474,487	923,724	0.22%
6月	52,370,971	2,493,856	0.60%
7月	22,139,131	1,054,244	0.25%
8月	41,009,024	1,864,047	0.45%
9月	36,477,132	1,737,006	0.42%
10月	19,428,124	1,079,340	0.26%
11月	10,568,375	480,381	0.12%
12月	7,608,378	345,835	0.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期間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H股於 月份／期間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月	13,741,228	654,344	0.16%
2月	9,429,403	554,671	0.13%
3月	26,197,467	1,139,020	0.28%
4月	11,960,148	664,453	0.16%
5月	11,543,469	577,173	0.14%
6月	11,985,526	570,739	0.14%
7月	15,139,649	756,982	0.18%
8月	5,522,597	240,113	0.06%
9月	7,358,796	350,419	0.08%
10月	5,354,041	267,702	0.06%
11月	5,474,689	248,850	0.06%
12月	10,052,257	502,613	0.12%
2023年			
1月	4,524,453	251,359	0.06%
2月	3,634,384	181,719	0.04%
3月	6,033,836	262,341	0.06%
4月	20,289,305	1,193,489	0.29%
5月	7,448,468	354,689	0.09%
6月	6,142,916	292,520	0.07%
7月	3,784,014	189,201	0.05%
8月	6,163,770	267,990	0.06%
9月	8,946,418	470,864	0.11%
10月	31,463,918	1,573,196	0.38%
11月	16,804,639	933,591	0.23%
12月	181,718,466	10,689,322	2.58%
2024年			
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745,141	2,910,367	0.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其乃按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即413,619,000股H股）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H股於聯合公告前期間內各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極少，介乎約181,719股H股至3,101,283股H股，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及0.75%。成交量於 貴公司宣佈合併後逐步增加。

於2023年12月4日，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合併，隨後，H股成交量及H股股價一併飆升。於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H股的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所錄得約0.7百萬股H股增至約74.6百萬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8.0%。吾等認為，H股成交量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市場最初對合併作出之正向反應。H股於聯合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7,176,245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73%。

誠如上表載列之數據所示，H股於聯合公告前期間的整體流通量極低。吾等認為，自刊發聯合公告起飆升乃主要由於獨立H股股東／投資者對合併的反應。鑑於H股較低的過往成交量，可能無法維持聯合公告後期間的較高水平成交量(倘合併失效)。尚不確定H股是否存在足夠流通量，以供獨立H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股權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按較現行交易價溢價的固定價格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的機會。

5.4 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吾等留意到註銷價較2023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78.34%。為更好地了解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模式，吾等已審閱並於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過往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按註銷價每股H股3.50港元除以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6.16港元計算得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間一直以相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交易，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06倍至約0.22倍。尤其是，H股於聯合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按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 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06倍至約0.17倍。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後期間的市賬率倍數增長乃主要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H股價格於2023年12月5日大幅上升（誠如本函件「5.2 H股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討論）。於聯合公告後期間， 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21倍至約0.22倍。基於註銷價及2023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倍數0.22倍遠高於 貴公司於整個聯合公告前期間的過往市賬率倍數。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相對於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與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存在較大折讓。然而，儘管如此，投資者一直按知情基礎以市價交易H股，該市價為市場上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之間的成交價格，並反映多年來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甚至高於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折讓並非獨立H股股東考慮是否投資H股的重要因素，獨立H股股東更加關注H股的價格表現、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或股息支付，原因為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正常經營業務。儘管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折讓較大，惟吾等仍然認為獨立H股股東接納該機會於合併失效前撤回其投資乃屬有利，原因如下：

- (i) 註銷價較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87港元溢價較高(約87.2%)，及較H股在最後交易日、最後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較高(分別約104.68%、111.10%、142.89%及144.93%)；
- (ii) H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極低，倘獨立H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導致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一步影響獨立H股股東的利益；
- (ii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H股一直以相較於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折讓幅度約為94.0%至83.0%。由於H股可公開自由交易，持續以相較於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表明市場及投資者不僅基於每股資產淨值評估H股價值，而是還會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來前景及／或股息支付等各項其他因素；及
- (iv) 經董事及要約人於董事會函件「7.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一節所確認，合併後 貴集團將繼續其正常業務經營， 貴集團不太可能變現其淨資產並將其分配給獨立H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在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評估註銷價當屬中肯。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有關公司(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上一財政年度紡織品銷售所得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不低於50%。鑒於上述標準，就吾等的可比分析而言該名單屬全面、公平和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與 貴公司相比，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相對較低（即低於10億港元）。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收入及淨資產方面通常具有相對較大的經營規模，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分析屬適當及合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於最後 交易日)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入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倍數 (於最後 交易日) (概約倍數) (附註5、10)	市盈率倍數 (於最後 交易日) (概約倍數) (附註2、10)	市賬率倍數 (於最後 交易日) (概約倍數) (附註3、10)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1382.HK)	紡織產品(包括優質 全棉及化纖針織 布)之製造及貿易	2,105	5,019	2,991	0.42	7.84	0.70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321.HK)	針織布、紗線及 成衣之製造及銷售	1,451	6,059	4,810	0.24	19.31	0.30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78.HK)	紗線、坯布、無紡布 及面料之製造 及銷售	4,856	26,193	9,704	0.19	19.21	0.50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20.HK)	色布、紗線及成衣之 製造及銷售	496	6,054	3,341	0.08	- (附註4)	0.16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528.HK)	亞麻紗之製造及銷售	775	2,224	1,565	0.35	4.01	0.49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7.HK)	針織布料、色紗及 成衣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239	4,106	1,757	0.06	- (附註4)	0.14
		最低			0.06	4.01	0.14
		最高			0.42	19.31	0.70
		平均			0.22	12.59	0.38
		中位數			0.21	13.52	0.40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6、10)			隱含市銷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9、10)	隱含市盈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7)	隱含市賬率 倍數 (概約倍數) (附註8、10)
貴公司(以註銷價呈列)		4,180	18,237	19,049	0.23	- (附註7)	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市值乃由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達致。
- (2) 市盈率倍數乃由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所呈報歸屬於其股東的利潤達致。
- (3) 市賬率倍數乃由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呈報歸屬於其股東的淨資產達致。
- (4)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年報中呈報淨虧損，故市盈率倍數不適用。
- (5) 市銷率倍數乃由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所呈報的收入達致。
- (6) 合併的隱含市值乃由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94,389,000股股份)及註銷價達致。
- (7) 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故合併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不適用。
- (8) 合併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由隱含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以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達致。
- (9) 合併的隱含市銷率倍數乃由隱含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銷價)除以 貴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的收入達致。
- (10) 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所公佈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198元，以供說明之用。

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故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作為替代，吾等認為市銷率倍數適用於評估盈利或虧損不穩定但收入相對穩定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06倍至0.42倍，平均值約為0.22倍，中位數約為0.21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倍數約0.23倍(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範圍內；及(ii)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14倍至約0.70倍，平均數約為0.38倍及中位數約為0.40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0.22倍(i)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範圍內；(ii)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0.38倍及中位數0.40倍；及(iii)於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排名倒數第三位。

經考慮(i)註銷價較H股於聯合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7港元溢價幅度較高，約為87.2%；及(ii)於聯合公告前期間，H股一直以較過往多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折讓幅度約為94.0%至83.0%。然而H股可公開自由交易，有關持續大幅折讓表明市場及投資者可能不會僅基於每股資產淨值評估H股價值，而是還會考慮業務及財務表現、未來前景等各項其他因素，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5.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基於以下篩選標準審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私有化先例：(i)私有化乃於自2022年6月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18個月）起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的期間內公佈；(ii)私有化僅涉及現金；及(iii)私有化已完成或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已達致所需的接納水平。經作出調查後，吾等識別出17項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的全面名單。吾等認為18個月的回顧期間屬充分、適當，乃由於該回顧期間的平均恒生指數約為19,189點，與合併公告日期前一個月的平均恒生指數約17,495點相若，其可能反映相對相似的市場氣氛，而17項私有化先例的樣本規模就吾等的檢討而言屬充分及合理。鑒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可比分析而言該名單屬全面、公平和具有代表性。儘管私有化先例從事不同業務，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可為吾等分析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相關參考，乃由於私有化先例將為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料以展示香港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之定價。吾等認為，就吾等評估註銷價而言，私有化先例為公平、具有代表性和全面的樣本，可作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私有化先例所提出註銷／要約價較於各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各最後30、6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以及私有化先例所呈報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首份規則3.5/ 3.7公告的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5)	註銷／要約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股價 的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 前30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的 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 前60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的 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價 較於最後交易日 前180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價的 溢價 (附註1)	註銷／要約價 較最近期 每股資產淨值/ 經重估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附註2)
23-09-15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755	26.76%	20.00%	15.37%	23.29%	(22.08%)
23-09-03	中醫集團有限公司(985)	484	61.29%	36.61%	(1.38%)	(33.82%)	(60.68%)
23-06-27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3636)	2,187	77.60%	133.10%	129.80%	138.38%	(34.00%)
23-06-27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51,353	37.87%	30.21%	21.75%	12.95%	151.68%
23-06-25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 (附註3)	708	58.70%	52.90%	38.50%	28.67%	(41.50%)
23-06-11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	1,500	20.70%	19.00%	12.70%	19.00%	(60.80%)
23-05-28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11,422	63.42%	55.30%	49.89%	45.15%	(47.40%)
23-05-08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1,008	5.00%	5.00%	5.11%	12.27%	(60.19%)
23-03-29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3948)	5,705	54.87%	67.30%	64.17%	63.25%	(6.02%)
23-02-21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2,447	83.49%	101.44%	99.55%	77.48%	(65.44%)
23-02-17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6,281	10.10%	10.80%	24.20%	25.90%	(27.50%)
22-10-24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031)	4,084	47.78%	39.41%	33.27%	10.99%	(80.22%)
22-08-31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 有限公司(8255)	48	35.10%	28.50%	17.00%	6.90%	(35.80%)
22-08-08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308)	2,158	15.13%	44.63%	50.86%	47.43%	(55.41%)
22-08-05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7,510	62.34%	70.11%	58.66%	30.01%	(52.83%)
22-06-09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 有限公司(6166)	3,963	30.43%	31.39%	36.90%	30.66%	(41.89%)
22-06-02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3378)	6,134	97.37%	134.13%	150.00%	158.62%	(14.77%)
	最高值		97.37%	134.13%	150.00%	158.62%	151.68%
	最低值		5.00%	5.00%	(1.38%)	(33.82%)	(80.22%)
	平均值		46.35%	51.75%	47.43%	41.01%	(32.64%)
	中位數		47.78%	39.41%	36.90%	28.67%	(41.89%)
	貴公司 (以註銷價呈列)		104.68%	111.10%	142.89%	144.93%	(78.34%)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截至及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 (倘適用) 刊發首份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股份無影響價格日。
- (2) 基於摘錄自私有化先例的相關計劃文件／要約文件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或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 (倘適用)。
- (3) 根據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8.HK) 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之公告，95.3%的要約股份獲接納及尚未執行強制性收購。該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2月24日撤銷其上市地位。
- (4) 經計及物業估值報告後根據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16.16港元計算。
- (5) 市值乃根據有關公司之要約／註銷價乘以於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內。尤其是，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分別約104.68%、111.10%、142.89%及144.93%(i)大幅高於絕大部分私有化先例的溢價及(ii)大幅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及中間溢價。吾等認為，將註銷價與市價進行比較，可說明較過往於香港成功私有化的市價有所溢價，即股東可獲得的報價，以及就歷史股價範圍而言，註銷價處於股東可接受的溢價水平。

吾等認為，比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本身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價值有限，乃由於私有化先例存在於不同行業，該等行業經營不同類型的業務，面臨不同的市場條件。僅供說明之用，註銷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約78.34%處於較私有化先例的每股資產淨值／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範圍內，但接近私有化先例範圍的下限並分別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間數約45.70%及36.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及私有化先例中的標的公司可能有不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不同市況，且與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市況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不應孤立地考慮該等分析，而應將其與其他因素作為一個整體來評估合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i)註銷價與市場價格的比較結果表明溢價範圍高於過往於香港成功私有化的市場價格；及(ii)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比較結果對於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價值有限，原因為標的公司所處行業各異且經營不同的業務類型，因此，私有化先例僅可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有關一般市場偏好(即私有化先例的標的公司的註銷價較近期市場價格有所溢價)方面的參考。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註銷價(a)較於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分別約104.68%、111.10%、142.89%及144.93%，(b)較聯合公告前期間(即為最後交易日前約四年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87.2%；
- (ii) 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a)高於絕大部分私有化先例的溢價及(b)大幅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及中間溢價；
- (iii) 當前價格水平的可持續性因合併而不確定及倘合併失效，則H股股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 (iv) 聯合公告前期間的H股交易量極低(具體而言，H股的月平均日交易量佔已發行H股總量百分比低於0.75%)，獨立H股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對H股股價水平施加下行壓力，因此，合併為獨立H股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的獨立H股股東提供可行的替代退出機會，以即時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儘管相較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78.34%，經計及於「5.4較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分節所載列的分析，吾等認為註銷價將仍屬公平合理；
- (vi) 儘管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有所下降，並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毛利(損)率分別為約8.0%、(6.1%)及0.3%，而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大額淨虧損；
- (vii) 由(其中包括)國際貿易摩擦、複雜的地緣政治形勢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引致國內外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故對 貴集團而言，市場形勢及營商環境於可見未來仍不明朗且充滿挑戰；及
- (v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魏橋創業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未來12個月內再次建議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吾等認為合併之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吾等注意到，H股於聯合公告刊發後一直按低於但接近於註銷價的價格買賣。鑒於如果合併不進行，現行市價可能下跌，為避免風險的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在市場上出售其H股。此外，對於將投票贊成合併的獨立H股股東，如果H股價格的市價超過註銷價，且H股在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合併項下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H股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H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均可要求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合併失效，則該權利不可行使。該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異議股東的權利」分節。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i)異議股東就釐定「公平價格」可能產生的成本；(ii)對異議股東有利的結果；及(iii)有關程序所需時間。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H股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4年1月23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951,142	16,573,668	16,262,686	12,743,437
稅前(虧損)利潤	(425,970)	(1,469,710)	641,897	466,644
所得稅開支	(79,582)	(92,949)	(26,992)	(264,416)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05,552)	(1,562,659)	614,905	202,22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331)	(1,557,643)	614,187	204,833
非控制權益	(1,221)	(5,016)	718	(2,605)
	(505,552)	(1,562,659)	614,905	202,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2)	(1.30)	0.51	0.17
股息	-	-	214,990	72,858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0.18	0.06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即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本公司並無刊發其他中期報表或初步公告。

2.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3)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4)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倘適用）。

2020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78至164頁，於2021年4月1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public/upload/files/20220110/1641777136.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444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79至168頁，於2022年4月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public/upload/files/20220406/1649239695.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564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79至162頁，於2023年4月1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public/upload/files/20230417/1681710892.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4/2023041400274_c.pdf）。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3年中報**」)第25至52頁,於2023年9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public/upload/files/20230911/1694425476.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1/2023091100395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釐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下文載列的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5,108.31百萬元。

	於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59,140
租賃負債	49,170
	<hr/>
未償還債務總額	5,108,310
	<hr/> <hr/>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人民幣5,059,140,000元,其包括短期貸款約人民幣4,386,500,000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672,640,000元。於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中,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為信用貸款,約人民幣781,000,000元由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抵押,約人民幣355,000,000元由本集團之不動產抵押,約人民幣287,000,000元由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抵押。此外,約人民幣567,140,000元由魏橋創業擔保、約人民幣1,599,000,000元由魏橋創業擔保並由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抵押,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由魏橋創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並由本集團之不動產抵押。於2023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447,000,000元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19,469,000元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3年11月30日，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受國際貿易環境複雜及生產成本高企等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紡織產品的生產成本上漲、電力銷量減少及對部分電力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所致。進一步資料載於2023年中報第7頁至第16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或「**吾等**」）獲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進行披露。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就物業權益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各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鑒於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之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之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之銷售證據。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吾等對中國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即縱橫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業權提供的意見。吾等已獲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

估值標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收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物業轉讓)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項負債包括增值稅(按交易金額5%或9%計算)、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金額30%到60%累進稅率計算)及企業所得稅(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或收益25%計算)。經 貴集團確認,該等物業乃持作業主自用。因此,向 貴集團確定該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稅項負債不計入吾等之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權屬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複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但是,吾等未查核文檔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並接受了向吾等所提出有關權屬、規劃審批、法定通知、地役權、入住詳情、租賃和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惟吾等獲其他指示除外。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的情況屬良好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程國棟先生、翟慶國先生、劉雨辰女士、張超女士及李想先生已於2023年12月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程國棟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2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翟慶國先生為執業估值師，擁有逾1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劉雨辰女士、張超女士及李想先生分別擁有5年、4年及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MRICS
謹啟

2024年1月23日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於大中華地區、亞太地區、美國和加拿大資產估值方面擁有22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四路南側及東城三路東側的一幅土地	27,679,000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經濟開發區 工業六路北側的第一生產區	500,581,000
3.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北側的第二生產區	749,861,000
4.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南側的第三生產區	221,496,000
5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魏橋鎮西外環路西側的第三生產區	90,473,000
6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 長苑路西側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2,771,087,000
7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 濱州工業園區經濟開發區渤海二十二路西側的 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747,772,000
8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張村鎮 環翠路東側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30,836,000
9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張村鎮 前雙島村南側的四幅土地、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378,242,000
10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張村鎮 環翠路珠江街西側的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71,864,000
	小計：	5,589,891,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四路南側及 東城三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 積約89,288.30平方米的土 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期限於2053年9月18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27,679,000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魯(2022)鄒平市不動產權第0012887號，地盤面積約89,288.3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期限於2053年9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工業六路北側的 第一生產區	<p>該物業包括於三幅地盤總面積約1,013,335.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的76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建築物自2004年至2023年期間分期落成。</p> <p>76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32,261.59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管理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水池、棚屋及圍牆。</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租期最早自2006年5月1日起，及最遲於2026年10月16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生產車間及其他附屬設施。	500,581,000

附註：

- 根據三份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2)字第0104112號、鄒國用(2002)字第0104115號及鄒國用(2002)第0104116號，地盤總面積約1,013,335.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2年4月17日及2052年8月6日屆滿。
- 根據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控股公司同意將地盤總面積約1,013,335.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年租金為約人民幣6,571,000元(含稅)，土地使用權期限最早自2006年5月1日起，及最遲於2026年10月16日屆滿。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第魏橋公4-8號及鄒平縣房權證城區公字第CQG00047、CQG00080及CQG00106號，總建築面積約1,140,425.28平方米的30幢樓宇歸 貴公司所有。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91,836.31平方米的餘下46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部分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 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6.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7.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46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46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4,374,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 北側的第二生產區	該物業包括於兩幅地盤總 面積約669,718.50平方米 的土地上建造的79幢樓宇 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 建築物自2005年至2019年 期間分期落成。 該79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1,590,693.77平方米， 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 管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棚 屋、水井、水泥桿及圍牆。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 租，租期最早自2006年5月 1日起，及最遲於2026年10 月16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749,861,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2)字第0104111號及鄒國用(2005)字第0104163號，地盤總面積約669,718.5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控股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2年4月1日及2055年3月1日屆滿。
2. 根據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控股公司同意將地盤總面積約669,718.5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年租金為約人民幣4,008,000元(含稅)，土地使用權期限最早自2006年5月1日起，及最遲於2026年10月16日屆滿。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證城區公字第CQG00033、CQG00044及CQG00210號，總建築面積約1,186,841.74平方米的16幢樓宇歸 貴公司所有。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03,852.03平方米的餘下63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部分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 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6.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7.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63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63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52,793,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南側的第三生產區	該物業包括於兩幅地盤總面積約688,96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的38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建築物自2006年至2012年期間分期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生產車間及其他附屬設施。	221,496,000
		該38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8,696.88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管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棚屋、水井、水泥桿及圍牆。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租期最早自2006年5月1日起，及最遲於2027年4月24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5)字第0104166號及鄒國用(2005)字第0104162號，地盤總面積約688,96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控股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分別於2055年3月10日及2055年3月1日屆滿。
2. 根據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控股公司同意將地盤總面積約688,960.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年租金為約人民幣4,134,000元(含稅)，土地使用權期限最早自2006年5月1日起，及最遲於2027年4月24日屆滿。

3. 根據三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第015562、015563、015564、015565、015566、015567、010692、010693、010695、010696、010697、010698、010699、010700、010701、010702、010703、010704、010705、010706、010707、010708、010709、010710、010711、010712、010713、010714、010715及010716號及鄒平縣房證城區公字第CQG00629號，總建築面積約318,696.88平方米的22幢樓宇歸 貴公司所有。
4. 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部分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 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5.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橋鎮西外環路西側的 第三生產區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地盤總 面積約250,510.11平方米 的土地上建造的21幢樓宇 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 建築物自2003年至2023年 期間分期落成。 該21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316,929.55平方米，主 要包括工業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棚 屋及圍牆。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 租，租期自2023年8月11日 起及於2026年8月10日屆 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90,473,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3)第(03) 0131號，地盤面積約250,510.1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控股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3年6月6日屆滿。
2. 根據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控股公司同意將地盤面積約250,510.11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年租金為約人民幣1,798,000元(含稅)，土地使用權期限自2023年8月11日起，及於2026年8月10日屆滿。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第魏橋公46號，總建築面積約316,541.65平方米的19幢樓宇歸 貴公司所有。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87.90平方米的餘下2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部分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 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6.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7.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2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2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3,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苑路西側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 積約593,859.00平方米的 土地，以及於其上建造的 96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 物，該等建築物自2012年 至2019年期間分期落成。 該96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152,136.93平方米，主 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管 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輸煤棧 橋、煙囪、冷卻塔、水池、 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期限於2058年6月15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發電 廠及其他附屬設施。	2,771,087,000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魯(2022)鄒平市不動產權字第0013580號，地盤面積約593,859.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期限於2058年6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第022500號，總建築面積約141,116.40平方米的73幢樓宇歸 貴公司所有。
3.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1,020.53平方米的餘下20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 b. 貴公司依法持有附註2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5.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20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20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2,603,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州工業園區經濟開發區 渤海二十二路西側的五幅 土地、多幢樓宇及配套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五幅地盤總面 積約1,162,250.30平方米的 土地，以及於其上建造的 79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 物，該等建築物自2003年 至2017年期間分期落成。</p> <p>該79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1,159,181.59平方米， 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 管理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電力系 統、水井、棚屋、水池、道 路及圍牆。</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期限分別於2051年4 月28日、2052年9月22日、 2054年4月27日及2056年 7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及於2043年3月9日屆滿 (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747,772,000

附註：

- 根據五份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03)字第5227號及第5258號、濱國用(2003)字第K0040號、濱國用(2004)字第K0065號及濱國用(2010)字第K0275號，地盤總面積約1,162,250.30平方米的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魏橋」)，期限分別於2051年4月28日、2052年9月22日、2054年4月27日及2056年7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於2043年3月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市屬字第M-00046a號、第M-00046b號、第M-00046c號、第M-00046d號、第M-00046e號、第M-00046f號、第M-00046g號、第M-00060a號、第M-00060b號、第M-00060c號及第M-00060d號，總建築面積約865,737.63平方米的32幢樓宇歸濱州魏橋所有。
3.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93,443.96平方米的餘下47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濱州魏橋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 b. 濱州魏橋依法持有附註2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5.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47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47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5,262,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張村鎮環翠路東側的一幅 土地、多幢樓宇及 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 積約41,808.00平方米的土 地，以及於其上建造的12 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 物，該等建築物自2002年 至2015年期間分期落成。 該12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45,798.42平方米，主 要包括工業樓宇及配套管 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棚屋、道 路及圍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期限於2047年1月9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30,836,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威環國用(2006出)第183號，地盤面積約41,808.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威海魏橋」)，期限於2047年1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九份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3017649號、第2003017652號、第2003017651號、第2003017653號、第2003017654號、第2003017659號、第2003017661號、第2006024667號及第2006024675號，總建築面積約42,024.42平方米的6幢樓宇歸威海魏橋所有。
3.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774.00平方米的餘下6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威海魏橋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 b. 威海魏橋依法持有附註2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5.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6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6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84,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環翠區 張村鎮 前雙島村南側的四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幅地盤總面積約530,628.00平方米的 土地，以及於其上建造的 63幢樓宇及多處配套構築 物，該等建築物自2004年 至2023年期間分期落成。 該63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799,642.93平方米，主 要包括工業樓宇、宿舍樓 及配套管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電力系 統、水池、棚屋、道路及圍 牆。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期限分別於2047年1月 9日、2052年5月26日、2054 年11月28日及2056年3月1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378,242,000

附註：

- 根據三份土地使用權證—威環國用(2006出)第181號、第182號及第492號，以及兩份房地產權證—魯(2020)威海市不動產權第0010292號及第0010298號，地盤總面積約530,628.00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威海魏橋科技」），期限分別於2052年5月26日、2047年1月9日、2054年11月28日及2056年3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十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6024728號、第2006024757號、第2006024761號、第2006024783號、第2006024788號、第2006024798號、第2006024799號、第2006024800號、第2006024801號、第2006024802號、第2006024806號、第2006024807號、第2006024809號、第2006024814號及第2006024819號，總建築面積約236,019.05平方米的15幢樓宇歸威海魏橋科技所有。

3.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563,623.88平方米的餘下48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4.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威海魏橋科技依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土地。
 - b. 威海魏橋科技依法持有附註2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5.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48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48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7,363,000元，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張村鎮 環翠路珠江南街西側的 多幢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兩幅地盤總 面積約123,414.00平方米 的土地上建造的14幢樓宇 及多處配套構築物，該等 建築物自2008年至2022年 期間分期落成。 該1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39,086.68平方米，主 要包括工業樓宇、宿舍樓 及配套管理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棚 屋、煙囪及圍牆。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 租，租期自2008年3月18日 起，及於2028年3月18日屆 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為生產 車間及其他附屬設 施。	71,864,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威環國用(2002出)字第105號及威環國用(2006出)字第048號，地盤總面積約123,414.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威海西郊熱電」)，期限於2052年5月26日及2056年1月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威海西郊熱電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威海西郊熱電同意將地盤面積約123,414.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年租金為約人民幣740,500元(不含稅)，土地使用權期限自2008年3月18日起，及於2028年3月18日屆滿。
3.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09011372號、第2009011377號、第2009011380號、第2009011433號、第2009011440號、第2009011444號及第2009011449號，總建築面積約22,810.20平方米的7幢樓宇歸威海魏橋科技所有。

4. 對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6,276.48平方米的餘下7幢樓宇，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5. 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僅就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所租賃土地部分的租賃權益於土地租賃協議期間可由 貴公司自由轉讓、佔用、分租及處置。
6. 吾等已獲提供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威海魏橋科技依法持有附註3所述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並有權依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7. 於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法律意見書且未賦予附註4所述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該物業7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可自由轉讓，則7幢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2,846,000元，僅供參考。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橋創業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即張波先生、張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魏迎朝先生、劉鳳海先生、鄧文強先生、魏家坤先生、胥祥忠先生及張敬雷先生組成。魏橋創業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該等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魏橋創業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魏橋創業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註冊股本：

413,6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13,619,000
780,7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780,770,000
總計	1,194,389,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3,6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13,619,000
780,7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780,770,000
總計	1,194,389,000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及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及股本權利（包括股本回報權）。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上市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2023年6月30日	1.61
2023年7月31日	1.37
2023年8月31日	1.12
2023年9月29日	1.31
2023年10月31日	1.60
2023年11月24日(最後交易日)	1.71
2023年11月30日	1.71
2023年12月29日	3.33
2024年1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月19日的3.4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1.12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a)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之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張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9,260,400 (L)	2.47%	1.61%
張艷紅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實益權益	1,560,000 (L)	0.20%	0.13%

附註：(L)指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張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魏橋創業	實益權益及 配偶權益 (附註1)	155,676,000	7.78% (附註1)
張艷紅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魏橋創業	實益權益	90,000,000	4.50%
趙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魏橋創業	配偶權益(附註2)	78,922,000	3.95% (附註2)
魏家坤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魏橋創業	實益權益	10,300,000	0.52%
趙素文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魏橋創業	實益權益	6,000,000	0.30%

附註1：張女士持有魏橋創業合共7.78%股本權益，當中5.60%由張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18%股本權益則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魏橋創業3.95%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張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為魏橋創業的董事。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魏橋創業	內資股	實益權益	757,869,600 (L)	97.07%	63.45%
	H股	主要股東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571,500 (L)	0.62%	0.22%
Brandes Investment	H股	投資經理	38,419,000 (L)	9.29%	3.2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H股	主要股東控制法團之 權益	8,126,148 (L)	1.96%	0.68%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6,660,652 (S)	1.61%	0.56%
		核准借出代理人	39,778,526 (L)	9.62%	3.33%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931,500 (P)	0.46%	0.16%
			42,290,500 (L)	10.22%	3.54%

附註1：(L)、(S)及(P)分別指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2：魏橋創業透過魏橋創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香港)擁有2,571,500股H股。

附註3：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之100%權益，而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之100%權益。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之100%權益。此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之100%權益，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之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100%權益，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之100%權益。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分別持有的19,526,950股H股、1,931,500股H股及28,377,724股H股好倉股份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的6,660,652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2) 要約人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除根據本章節內分節(a)及(b)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4) 除不可撤回承諾、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5)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6)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的人士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7) 張女士及張艷紅女士（為董事並分別持有約1.61%及0.13%已發行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及
- (8)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a)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乃由魏橋創業全資擁有。張小巧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2) 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下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按以下方式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魏橋創業直接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97.0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45%），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香港）間接持有2,571,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約0.6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2%）；
 - (ii) 張波先生直接持有2,0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0.2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
 - (iii) 張女士直接持有19,260,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2.4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
 - (iv) 張艷紅女士直接持有1,5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約0.2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

(b)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本附錄第5(a)段所載的現有股權外，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惟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3) 除Brandes Investment外，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接納或拒絕合併；
- (4) 於有關期間，除不可撤回承諾、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人士與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5) 概無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條件的情況(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6) 除要約人由於合併就每股H股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未且無需就合併而註銷的H股向H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7)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實施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8) 概無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已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及
- (9) 要約人、魏橋創業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之非自營買賣)(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已各自獲執行人員認可)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6.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除合併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randes Investment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就其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魏橋創業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要約人或魏橋創業作為其中一方且涉及要約人或魏橋創業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魏橋創業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即並非在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質
中金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千里碩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iv)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 (1) 本公司與陳樹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委任書，據此陳樹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30日起任期三年。陳樹文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的薪酬及無可變薪酬（與過往委任書一致）。

11.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會仙一路山東魏橋創業集團綜合樓。
- (2)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小巧女士。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i)魏橋創業；(ii)魏橋創業(香港)；(iii)張波先生；(iv)張女士及(v)張艷紅女士。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包括董事)如下：

主要成員公司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魏橋創業	張波先生、張女士、張艷紅女士、楊叢森先生、趙素文女士、魏迎朝先生、劉鳳海先生、鄧文強先生、魏家坤先生、胥祥忠先生、張敬雷先生	中國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工業一路1號
魏橋創業(香港)	張波先生	荃灣西樓角路1號 新領域廣場13樓 1303室
張波先生	不適用	中國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12號
張女士	不適用	中國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1號

主要成員公司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 通訊地址
張艷紅女士	不適用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環翠區環翠路 88號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1樓5105室。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	
(7)	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1-04室。	
(8)	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9)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文本於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或合併撤銷或失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可於(1)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展示：

- (1) 細則；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載有財務報表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不可撤回承諾；
- (6)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9至33頁；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4至35頁；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6至67頁；
- (9)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10) 本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12) 本附錄三「10.服務合約」一節中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及
- (13) 本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
2024年1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文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代表除外)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山東魏橋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中國山東
2024年1月23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a)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批准；且(b)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 (B)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2024年2月17日(星期六)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文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代表除外)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